证券代码: 874377

证券简称: 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新增、删除《公司章程》的部 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股东大会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修订前

#### 修订后

##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扬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扬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21012743939254F。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 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 | 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 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 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注册资本:

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方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 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 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 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份:

(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股东可以向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 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 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 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审议 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 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 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 项目等《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所规定 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 项(除提供担保):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以会 议通知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 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在保证股 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 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网 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 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召开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同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同意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当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适用)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当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适用)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 聘用、解聘;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审议《治理公司》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会审议《治理公司》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 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 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 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立即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 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立即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无正当理由,在 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ıŁ.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 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 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 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 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 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等《治理规则》第八十条所规定的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的,且不超过1,500 万元的。

#### (二) 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会批准。董事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 权限如下: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 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 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等《治理规则》第八十条所规定的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达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不足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不足 50%的,且不超过1,500 万元的;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 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二) 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 对外担保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达到下列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四)贷款和提供财务资助 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 10%;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五)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审批。

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贷款和提供财务资助 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 10%;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五)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审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sup>~</sup>(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sup>~</sup>(六)关 董事的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 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 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 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 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 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的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

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若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若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辞取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人员在亲上发生,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告,并及时公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

第一百六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 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

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 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 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 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 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 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 外),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 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 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 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 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批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 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 排。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45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通知或公告方式讲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 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用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用 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 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30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宣告。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 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 含本数: "不足""以外""低 **含本数: "不足""以外""低** 干""超过""过半数""少干"不 | 干""**讨""超过""过半数""少** 于""多余"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年 07月 0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 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